**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本科院校）篮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重庆文理学院

三、比赛分组

甲组为本科院校普通学生，丙组为体育专业学生（含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体育特长生、运动训练专业学生等）

四、比赛时间

2023年11月1日—6日

五、比赛地点

重庆文理学院红河校区A区篮球馆

六、参赛单位

重庆市各普通高等学校

七、参赛资格

（一）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并已进入教育部“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凡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女子篮球联赛、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全国女篮青年联赛、全国男篮青年联赛、全国（U19）青年篮球联赛、全国（U21）青年篮球锦标赛、中国男子篮球青年联赛、中国女子篮球青年联赛、全国男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全国篮球青年锦标赛、全国女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的，不得参加本次比赛。入大学后参加上述赛事者可报名参加丙组。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就读，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可参加篮球比赛者。

（四）参赛运动员年龄原则上限制为1998年9月1日后出生者。

（五）参赛运动员就读大学期间参加比赛届数不得超过规定正常学制年限（运动员参赛届数均以重庆市教委公布的赛事秩序册为准），留级、休学、当兵转业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出具高考招生录取档案（大表）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学校招办公章和学校公章，否则不予参赛。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医院体检，证明其身体健康，适宜参加该项目比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往返参赛途中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办理者，不予参赛。

（三）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兼有两个组别学生的单位，各参赛队限报男、女各1队。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队医1名，运动员12名。领队、教练员必须全程参与比赛。

（四）每队自备两套颜色深浅不同，号码（0-99）明显的比赛服装，两套比赛服号码必须相同且与报名表上号码一致。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用球为6、7号球。

（二）竞赛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根据参赛队数的多少决定赛制。

（三）采用4×10分钟的比赛方式，其中第1、2节和第3、4节中间休息2分钟，第2、3节中间休息10分钟。

（四）暂停规定：每队在第4节和每一决胜期最后2分钟各增加1次30秒短暂停。

（五）每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若遇两队及多队积分相等，则按国际篮联最新竞赛规则执行。

（六）如某队弃权一场，则各队与弃权队不再比赛，已经比赛的成绩无效，并对弃权队予以通报。

十、竞赛纪律

（一）为端正赛风，“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对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如赛前和赛中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比赛资格，且不得补报或更换其他运动员；如赛后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比赛成绩和获奖名次，并全市通报。情节严重者，将追究直接相关高校、学校领导的责任。

（二）凡对参赛队员资格有异议并提出申诉的，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认可的申诉报告和举报内容有关的证明材料，同时缴纳1000元申诉费后方可受理。申诉经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不予退还。

（三）严格执行《重庆市学生体育竞赛纪律管理处罚规定（试行）》，对违反竞赛纪律的运动员、教练员及运动队，将依据规定给予处罚。

（四）各阶段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学生守则；纹身、染发、男生蓄长发、留怪异发型、衣着不整者一律不得上场参赛。

（五）各参赛队自行决定某场比赛弃权或罢赛、运动员在场内场外动手打人（2人及以上）、无理取闹，恶意伤人等，仲裁委员会收到报告后，经查属实，报组委会同意，对有关队员予以处罚并通报批评，取消相应队伍比赛资格。

（六）凡在比赛中采用伸腿、勾脚等危险伤害动作或出现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直接判罚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并取消该球员下一场比赛的参赛资格。凡在赛后出现非体育道德行为，同样取消全部比赛资格。

（七）凡在比赛中闹事，罢赛及经认定打假球的队一律处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该队或队员下一届联赛资格。

十一、名次录取与奖励

（一）大会分别录取男、女前8名颁发奖牌，运动员颁发奖证。

（二）获男、女前6名的教练员，赛会期间无违纪行为的，评为优秀教练员，颁发奖证。

（三）大会按6:1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颁发奖牌，个人颁发奖证；按5:1评选优秀裁判员，颁发奖证。

十二、裁判长、裁判员选派

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调，裁判员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协商选调。

十三、经费说明

（一）各参赛队交通、食宿自理，费用回原单位报销。食宿标准领队、教练员、队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为加强竞赛管理，杜绝竞赛违纪现象发生，确保竞赛公平公正，顺利进行，各参赛队报到时须交纳1000元“保证金”。比赛结束时，未违反组委会有关纪律规定的运动队，如数退还所交纳的“保证金”；若有违纪行为，“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十四、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队于10月20日下午18:00点前将报名表电子件传邮箱405668053@qq.com，并电话确认是否收到报名表（报名联系人：石皓月18323833656）。名单上报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视为弃权。报名表纸质件必须电脑打印，加盖单位及医院公章，于代表队报到时交竞赛组。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网站上正式履行注册手续，经审核通过后方能报名参加比赛。注册工作联系人:李春晖、肖临峰，联系电话: 010-66093736、66093732(周一至周五9:00-16:30 )。

（二）报到

各参赛队于11月1日下午13:30—15:00到重庆文理学院知津楼第一阶梯教室报到,并缴纳保证金，提交报名表纸质件、运动员高考招生录取档案复印件、代表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复印件，领取比赛秩序册。当日下午15:10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16:00进行抽签排定比赛日程，16:30召开裁判员会，请相关人员准时参会。

十五、安全要求

（一）各代表队一定要坚持将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做好参赛队员健康台账，摸清参赛队员新冠病毒感染和康复情况，做好健康监测，身体异常的队员不得参赛，把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体育教育结合起来，做好各代表队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承办单位和各代表队要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审慎稳妥组织和参加赛事活动。

十六、其他事宜

（一）住宿事宜请各队自行联系有关酒店，用餐由各队自行安排。

（二）本《规程》的解释权、修改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本科院校）篮球比赛报名表

2.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本科院校）篮球比赛运动队

（员）资格审查及赛风赛纪承诺书

3.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本科院校）篮球比赛参赛免

责声明

附件1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本科院校）篮球比赛**

**报名表**

单 位（盖章）：

领 队： 联系电话：

教 练： 联系电话：

队 医：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号码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年  级 | 学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校负责人签字：

附件2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本科院校）篮球比赛**

**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及赛风赛纪承诺书**

\_\_\_\_\_\_\_代表队郑重承诺：

我们严格按照《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本科院校）篮球比赛竞赛规程》要求，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进行了资格审查，确保所有报名参赛队员均为\_\_\_\_\_\_\_（本科院校）在校在读在籍学生（所有参赛队员具有隶属于重庆市的第二代身份证，且正式学籍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普通中学，并在参赛学校就读1年（含1年）以上（高一除外）。户籍不在重庆市的运动员具有隶属于3年在所代表学校就读的学籍证明），且报名组别均符合规程规定。

赛前对代表队所有成员进行了思想教育、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均已承诺遵守体育道德、竞赛纪律、大会规定，比赛中弘扬赛场正气、发扬体育精神、展现良好风貌。

本人对以上两项工作落实情况负责，如有不实甘愿接受相关处罚。

承诺人（签字）：

职 务：

年 月 日

附件3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本科院校）篮球比赛**

**参赛免责声明**

\_\_\_\_\_\_\_队伍：

本队自愿参加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本科院校）篮球比赛，保证服从比赛所有规定和一切裁决；本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对在连续而激烈的比赛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已有充分的认识，同时承诺所有参赛队员的健康状况能够承受本次比赛，并具备半年内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书；赛前本人已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此，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和本人自行承担，主办方、承办方及其他人员免责。

高校盖章：

领队或教练签字：

时间：